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C类、D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A
C类基金份额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C
D类基金份额	020084	易方达纯债债券D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1）对于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

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100 万 ≤ M < 500 万	0.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 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29	0.75%	100%
30 及以上	0%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D 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六）D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七）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5日修订，2011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p>

	<p>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47.A 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8.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p> <p>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订</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删除</p> <p>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四)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p>	<p>(四)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p>

	<p>类。</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份额，称为 C 类 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 基金份额将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p> <p>5.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 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 基金份额三类。其中： A 类/D 类 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p> <p>5.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D 类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 A 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D 类 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38797888 传真：020-38799488</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488</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字（1986）175 号文、银复（1987）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p>
十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十五、基金的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与税收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十八、基金的信息	<p>(十)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p>	<p>(十)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p>

披露	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15年。</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20年。</p>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媒体	规定媒介 规定媒体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p>(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p>	<p>(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及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及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20年。</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1 清算与交割</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1 点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1 清算与交割</p> <p>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11 点之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结算。</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一、基</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p>

<p>金费用</p>	<p>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p>	<p>(一)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p>	<p>(一)档案保存</p> <p>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组</p> <p>(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p>
---	--